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佳龍等 16 人，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已於 100 年 6 月公布、101 年 1 月實施，按規劃現有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必須於今年 8 月前整併為「幼兒園」。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3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7,375 園所，僅 977 園所、占全國園所的 13.24% 完成改制。其中，像彰化縣縣內計約 373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只有 60 家完成換證改制為幼兒園、只占 16.08%。究其原因，在於彰化縣公托早期倉促成立，大部分社區公托設立時的用地為農地、建地，不符社福用地以致無法立案。此外，依法不同年齡層需有不同的人力配置，如 2 歲到 3 歲照顧人力比為 1 比 8、班級人數上限 16 人，3 歲至入國小前為 1 比 15、班級人數上限 30 人，所必須增聘的教保員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就算是公立幼兒園，因為經費大都由地方政府支應，將使目前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境更形雪上加霜。而且營運成本增加將造成幼兒園學費的調漲，也使家長負擔更形沈重。為此，爰要求政府應定期公布各縣市幼兒園整併的進度，並檢討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具體如何補助地方政府與家長的財務規劃，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歐珀、林佳龍等 16 人，針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已於 100 年 6 月公布、101 年 1 月實施，按規劃現有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必須於今年 8 月前整併為「幼兒園」。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3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計 7,375 園所，僅 977 園所、占全國園所的 13.24% 完成改制。其中，像彰化縣縣內計約 373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只有 60 家完成換證改制為幼兒園、只占 16.08%。究其原因，在於彰化縣公托早期倉促成立，大部分社區公托設立時的用地為農地、建地，不符社福用地以致無法立案。此外，依法不同年齡層需有不同的人力配置，如 2 歲到 3 歲照顧人力比為 1 比 8、班級人數上限 16 人，3 歲至入國小前為 1 比 15、班級人數上限 30 人，所必須增聘的教保員將使營運成本增加。就算是公立幼兒園，因為經費大都由地方政府支應，將使目前地方政府的財政窘境更形雪上加霜。而且營運成本增加將造成幼兒園學費的調漲，也使家長負擔更形沈重。為此，爰要求政府應定期公布各縣市幼兒園整併的進度，並檢討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具體如何補助地方政府與家長的財務規劃，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	黃文玲	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	李俊偲	葉宜津	尤美女	黃偉哲	管碧玲
	陳其邁	吳宜臻	邱志偉	劉權豪	許忠信
	林正二	段宜康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高速公路雪山隧道通車以來，在本(五)月發生通車以來，造成 2 人死亡、7 人重傷之最大傷亡之車禍事故，究其肇

事原因係因小客車故障造成其後乙輛民營運輸大客車與多車先後追撞，火燒車後在密閉隧道內引發高溫燃燒，並產生濃煙等因素致使救援困難及事故後之危險性。此次事件凸顯相關單位對隧道內各項因應措施規劃不足，增加災害時隧道內人員之危險，各項設備及措施明顯無法因應，如高溫後照明及排煙設施是否保持功能？緊急應變能如計畫運行？為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本黨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在本(五)月發生通車以來，造成 2 人死亡、7 人重傷之最大傷亡之車禍事故，究其肇事原因係因小客車故障造成其後乙輛民營運輸大客車與多車先後追撞，火燒車後在密閉隧道內引發高溫燃燒，並產生濃煙等因素致使救援困難及事故後之危險性。此次事件凸顯相關單位對隧道內各項因應措施規劃不足，增加災害時隧道內人員之危險，各項設備及措施明顯無法因應，如高溫後照明及排煙設施是否保持功能？緊急應變能如計畫運行？為確保駕駛人行車安全，黨團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相關機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向本院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速公路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南下 26 公里處，於 5 月 7 日下午發生火燒車意外，因乙輛從民間運輸業者大客車疑似因前方小客車爆胎而慢行的同時，遭後方多輛大客車連環追撞，致事故車輛就在隧道內起火燃燒，瞬間隧道內高溫燃燒並冒出大量濃煙，即使相關單位啟動機制將雪隧雙向全線封閉搶救，不但隧道內仍上百人受困現場，至 8 日為止統計也已有 2 人死亡、7 人重傷並有 20 幾人受傷之情形，已成為該隧道自通車以來最嚴重的人員傷亡案件。

二、雪山隧道通車以來雖無重大傷亡公安意外，但由於長達十公里以上的密閉空間，相關安全問題一再被遭相關學界提出討論，然經過此火燒車意外之後，隧道內經如此次的高溫火燒，遂道內各項安全結構是否會因損害以致無法啟動因應機制，更嚴重的是仍在隧道內的人員安全危險如何即刻救援，都應徹底檢討並加以補強。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等 15 人，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路、巷弄、行人穿越道行駛時，因無聲無息、或燈光昏暗視線不佳，與汽機車、行人擦撞、對撞事件時有所聞。究其原因，乃自行車出廠時並未要求將車頭燈、尾燈與車鈴列為標準配備，導致許多騎士並未裝設相關安全設備，造成意外事故層出不窮。本席建請交通部應強制自行車出廠送檢，並將自行車前後車燈與車鈴強制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以增加自行車騎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陳碧涵等 15 人，鑑於自行車騎士未加裝車燈與車鈴，在腳踏車專用道或一般道